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5年4月23日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4月11日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4日第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5日第1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8日第1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97年5月15日第1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97年6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業經99年7月28日第22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業經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業經99年12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業經教育部100年1月17日臺訓(一)字第1000004941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鼓勵同學培養高尚之品德及優良之生活習慣，且富有責任感、公德心、榮譽心，期能建樹優良校風，特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勵或懲罰，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獎品、獎牌、獎狀、禮品、獎金、嘉獎、小功、大功等。

一、嘉獎：乙次加學期操行總成績1分。

二、小功：乙次加學期操行總成績2.5分。

三、大功：乙次加學期操行總成績7.5分。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種類如下：

一、申誡：乙次扣學期操行總成績1分。

二、小過：乙次扣學期操行總成績2.5分。

三、大過：乙次扣學期操行總成績7.5分。

四、留校察看：視同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其處理規定如下：

(一)留校察看學生必須填具悔過書，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學。

(二)留校察看時限以一學期為原則，期間操行成績以60分起算；操行分數依期間之操行加扣分標準予已記錄。

(三)留校察看如記有小過之處分者即退學，申誡累計亦同。

(四)留校察看滿一學年能改過遷善表現良好者，經過期末操行評定會議通過，得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終止

原處分。唯得視其改過自新情形，所短或延長其時限。

(五)留校察看終止之後，其操行成績恢復 82 分之基準。

五、勒令退學：退學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六、撤銷學籍。

第五條 獎勵事項如下：

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一)樂心公益，服務努力，有優良成績者。

(二)改過遷善，確實有事實可考者。

(三)參加或主辦校內活動成績優異者。

(四)參加校內比賽成績優良者。

(五)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異者。

(六)獲得參與全國性比賽資格者。

(七)住宿生經常保持內務整潔者。

(八)捐血救人者。

(九)拾金(物)不昧者，且具有相當價值者。

(十)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危困，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愛護學校及公物有顯著事實者。

(十二)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十三)上下車扶持老幼及乘車讓座老弱婦孺，經當事人通報到校者。

(十四)經常保持服儀禮節優良，足為同學表率者。

(十五)參加重要活動，熱心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六)擔任學生幹部，全學期熱心負責，有顯著績效者。

(十七)協助或通報校內外學生安全狀況處理者。

(十八)協助或推動環境保護、杜絕浪費，有具體事實者。

(十九)協助或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有具體事實者。

(二十)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二一)有其它優良事績合於嘉獎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獎勵：

(一)服行公勤成績特優者。

(二)參加校外正式比賽或參加地區比賽名列前茅者。

- (三)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者。
- (四)獲得參與全國性比賽資格者。
- (五)具有見義勇、保護團體安全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實，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揚者。
- (六)擔任學生幹部或社團負責人，全學期熱心負責，有顯著績效者。
- (七)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八)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優異，足以提昇校譽者。
- (九)協助或推動環境保護、杜絕浪費，績效優異者。
- (十)扶助同學或他人，有事實證明，足資矜式者。
- (十一)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評價者。
- (十二)拾金(物)不昧，且價值較大者。(價值 1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以內)。
- (十三)協助或推動智慧產權財產保護，績效優異者。
- (十四)檢舉違法經營賭博性電玩店，經查屬實者。
- (十五)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之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者。
- (二)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三)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
- (四)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示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名列前茅者。
- (六)在校期間，其行為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 (七)對課外活動各項服務，有優異之表現，因而提高校譽者。
- (八)參加愛國活動有特別優異成績表現者。
- (九)拾金或拾物不昧，價值重大者。(價值 10 萬元以上)
- (十)校外實習成績特別優良，足為他生示範者。
- (十一)其它相當於大功或特別獎勵者。

第六條 懲罰事項如下：

- 一、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申誡處分：

- (一)舉止輕浮、言行不檢，有失本校專業教育應具素養，情節較輕者。
- (二)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對異性者加重處分)
- (三)擔任學生幹部為公服務不盡職責者。
- (四)未達到本校專業教育之服儀容規定，情節輕者。
- (五)住宿學生環境內務不整者。
- (六)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者(按本校騎乘機車獎懲辦法辦理)。
- (七)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損壞則照價賠償)
- (八)在公共場所隨意叫囂情節較輕者。
- (九)住宿學生不遵守作息時間，足以影響他人者。
- (十)在宿舍區或教學區打球嬉戲，妨害安寧者。
- (十一)無故規避團體活動與職責者，情節較輕者。
- (十二)違反學生社團組織及名義，擅自對外行文者。
- (十三)未經學校核准，擅自向校外募捐或接受校外團體之經費贊助者。
- (十四)逾假遲歸或不假外出者。
- (十五)違反本校註冊實施規定，情節較輕者。
- (十六)有違本校選課規定，情節較輕者。
- (十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者。
- (十八)非活動必要或未經申請擅走草坪，影響環境維護者。
- (十九)無正當理由，違反本校規定，逾期申辦學雜費減免、助學貸款，延宕全校作業者。
- (二十)校外賃居行為失當或干擾社區住戶安寧，初犯或情節較輕者。
- (二一)上課時間從事非課堂相關行為、聽課等，態度輕漫，經提醒仍不知改正者。
- (二二)禮節不周、言行不檢或對他人言行粗魯，有失本校專業教育之學生應有儀態者。
- (二三)破壞環境整潔，情節較輕者。
- (二四)本校團體活動或重要集會態度輕漫或從事不相關之事務者。

- (二五)校內攜帶、閱讀不正當刊物或圖片者。
- (二六)各種車輛未依本校規定行駛或停放者。
- (二七)未依規定申請或正確使用校內公共設施者。
- (二八)於校園內從事推銷商品或其他商業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二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情事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一)具以上各項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經公告、宣導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涉及誹謗者。
- (三)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 (四)挑撥離間，惹事生非者。
- (五)破壞團體秩序者。
- (六)未經值勤師長許可，在寢室接待非住宿同學、親友或異性同學者。
- (七)假托事故，圖免公勤或缺席重大集會，情節較輕者。
- (八)不遵守規定，任意張貼海報或散發傳單、啟示者。
- (九)擅取他人物品、信件者。
- (十)報告失實、造假或欺騙情事，情節較輕者。
- (十一)在校外行為不當，有損校譽者，情節較輕者。
- (十二)宿舍內(區)叫罵或喧嘩，影響安寧秩序，情形嚴重且經勸導不服者。
- (十三)在宿舍或走廊焚燒物品者。
- (十四)拾金不報，佔為己有者。
- (十五)翻越圍牆或窗戶進出校區、宿舍、教室者。
- (十六)睡眠或休息時間，在宿舍演奏樂器或聽收音機、電唱機、錄音機或其他噪音者。
- (十七)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十八)性騷擾情形較輕者或言語行為有傷風敗俗者。
- (十九)服裝儀容不整，有違善良風俗及本校專業教育素養者。
- (二十)擅自在宿舍飼養動物、牲畜者。

- (二一)在宿舍持有規定以外之電器、易燃物及瓦斯、酒精類器具用品者。
- (二二)嚴重違反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規則者。
- (二三)違犯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二四)屢次逾假遲歸者。
- (二五)屢次不假外出者。
- (二六)至異性宿舍或寢室者。
- (二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 (二八)對師長、同學施予危險動作。
- (二九)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三十)未達到本校專業教育之服儀規定，經勸導不改或態度不佳者。
- (三一)違反宿舍外食規定情節較重者。
- (三二)攜帶菸、酒、檳榔等違禁品進入校園或宿舍者。
- (三三)違反本校註冊實施規定，情節較輕者。
- (三四)未經核准在校區內燃放爆竹、煙火等危險物品者。
- (三五)於校園內從事推銷與教學無關商品、直銷或其他商業行為，情節較重，未影響他人權益者。
- (三六)冒用或竊用他人識別證，情節較輕者。
- (三七)其他不正當行為符合上列之情形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具有上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嚴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三)公然煽惑同學曠課，參加未經學校核准之活動者。
- (四)飲酒（校內非課程需要或於宿舍內飲酒，包括含酒精成份之飲料者）、吃檳榔等行為者。
- (五)在宿舍違反公共安全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燃燒爆竹、易燃物及瓦斯、酒精類器具用品者。
- (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七)涉足不良場所(如：賭博、電動玩具場所、色情場所)，有損校譽者。
- (八)經常違背學校規定，屢勸無效者。

- (九)假借名義，從事不正當活動者。
- (十)酗酒滋事，有辱校譽者。
- (十一)於宿舍留宿同學、親友、異性同學或至異性同學宿舍住宿者。
- (十二)未經核准辦理住宿或退宿手續或擅自進住或遷出宿舍者。
- (十三)持用偽(變)造之通行證或強行將汽(機)車駛入校內者。
- (十四)國內(外)實習或旅遊時，行為不當，有損校譽者。
- (十五)故意或惡意損毀他人機(腳)踏車者。(損毀他人之機(腳)踏車則照價賠償)
- (十六)校外飆車者。
- (十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十八)校園內抽煙。
- (十九)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二十)考試舞弊者。
- (二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者。
- (二二)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 (二三)以不正當手段，於校園內從事推銷商品、直銷或其他商業行為，已違反或傷害他人權益，情節較重者。
- (二四)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具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其情節嚴重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擅自撕毀或塗改校內公告及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三)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 (四)凌辱同學或工友、警衛者。
- (五)要挾師長遂其意願或威脅恐嚇危及師長人身安全者。
- (六)惡意污蔑法令或學校規章者。
- (七)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八)私自冒簽師長姓名或偽刻師長印章深知悔悟獲得師長原諒者。

(九)請同學冒名頂替代考者或代替同學考試者。

(十)犯有重大過失，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准者。

(十一)其他類似情節合於留校察看者。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欲以退學之處分：

(一)故意毀損國旗者。

(二)不尊重國家元首者。

(三)有違反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者。

(四)參加校外不正當團體或非法組織、流氓或不良少年集團者。

(五)校內(外)同學互(鬥)毆者。

(六)撕毀或塗改學校佈告、公文、有辱學校尊嚴者。

(七)傷害他人身體，情形嚴重者。

(八)操行不良，屢誡不聽，不堪造就者。

(九)有竊盜之行為者。

(十)侵吞公有財物者。

(十一)犯行經法律判定有罪者。

(十二)在留校察看期間，再犯小過以上處分者或申誡處分累計三次(含)以上者亦同。

(十三)為個人或少數人之利益，而嚴重危害他人或學校利益者。

(十四)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情節嚴重者。

(十五)學校操行成績不滿 60 分者。

(十六)曠課達 36 小時以上者。

(十七)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十八)吸食、注射毒品、迷幻藥，或教唆、鼓勵他人者。

(十九)犯有其他重大過失，合於退學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於開除學籍之處分：

(一)造謠惑眾，散佈危害國家、民族、學校之文字、語言、思想、行為、違反國家法令、民族利益者。

(二)聚眾要挾或鼓動罷課或其他非法行為者。

(三)犯刑事經判決執行者。

(四)販賣迷幻藥或毒品者。

(五)犯有其他重大過失，合於開除學籍者。

第七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學生獎懲之權責及程序，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優劣事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建議之責任。

二、班級幹部獎懲由導師建議，其它幹部由業務承辦單位建議，一般活動獎懲由活動承辦單位建議，以避免重複建議之情形。

三、記小功(含)、小過(含)以下獎懲，由學務長(進修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之。

四、記大功(含)、大過(含)以上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之。

五、校外實習學生之獎懲依校外實習規定辦理，記大功(含)、大過(含)以上者，經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移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之。

六、學生各項獎勵標準依據「學生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第六款附表

學生獎勵之權責及程序，按下列規定辦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

項次	獎勵項目	具體表現 獎勵標準	區分1	區分2	區分3	區分4	區分5	區分6	備考 (依據)
			首功	次功	再其次				
			第1名 冠軍	第2名 亞軍	第3名 季軍	優勝 殿軍	佳作 第5名		
1	班級績優幹部 學期獎勵標準		1-3人 小功1-2次	2-5人 小功1次	若干人 嘉獎1-2次				學生獎懲辦法 5.1.1、 5.2.1
2	學生會、議會、系科學 會績優幹部學期獎勵 標準		1-3人 小功1-2次	若干人 小功1次	若干人 嘉獎1-2次				學生獎懲辦法 5.1.1、 5.1.16、 5.2.9、
3	學生宿舍績優自治幹 部學期獎勵標準		1-3人 小功1-2次	若干人 小功1次	若干人 嘉獎2次				學生獎懲辦法 5.1.1、 5.2.9
4	性質社團 績優人員學期 獎勵標準		1-2人 小功1-2次	1-3人 小功1次	若干人 嘉獎1-2次				學生獎懲辦法 5.1.3、5.2.1 、5.2.6、 5.2.9
5	代表學校、系、科參加 國際性各類競賽獎勵 標準		1人或團體 大功2次	1人或團體 大功1次 小功2次	1人或團體 大功1次 小功1次	1人或團體 大功1次	1人或團體 小功2次	1人或團體 小功1次	學生獎懲辦法 5.1.5、 5.2.2、 5.3.1
6	代表學校、系、科參加 全國性各類競賽獎勵 標準		1人或團體 大功1次	1人或團體 小功2次	1人或團體 小功1次	1人或團體 小功1次	1人或團體 嘉獎2次	1人或團體 嘉獎2次	學生獎懲辦法 5.2.3、 5.3.5、
7	代表學校、系、科參加 地區性各類競賽獎勵 標準		1人或團體 小功1-2次	1人或團體 小功1次	1人或團體 嘉獎2次	1人或團體 嘉獎1次	1人或團體 嘉獎1次		學生獎懲辦法 5.1.4、 5.2.2
8	代表系、科、班級、社 團或個人參加全校性 校內活動及各類競賽 獎勵標準		1人或團體 小功1次	1人或團體 嘉獎2次	1人或團體 嘉獎1次				學生獎懲辦法 5.1.4
9	校內、外實習績優、研 討會、外賓接待、學校 慶典、活動工作人員、 專業課程校外服務等 學期獎勵標準		1. 依校內 實習時數 累計卡使 用要點辦 理獎勵 2. 1人小功 1次	1. 依校內 實習時數 累計卡使 用要點辦 理獎勵 2. 1-3人 嘉獎2次	1. 依校內 實習時數 累計卡使 用要點辦 理獎勵 2. 若干人 嘉獎1次				1. 依校內實 習時數累計 卡使用要點 2. 學生獎懲 辦法5.1.1、 5.2.1
10	未善盡責任者可依學生獎懲辦法 6.1.3 建議懲處								

附記：業經99年12月23日99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業經教育部100年1月17日臺訓(一)字第1000004941號函備查